

内蒙古凉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凉发改字[2019]216 号

关于《鸿茅镇鲜果恒温库储存项目建议书》的批　　复

凉城县鸿茅镇人民政府：

你政府报来的《关于鸿茅镇鲜果恒温库储存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鸿政发 2019[95]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建议书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鸿茅镇鲜果恒温库储存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150925-59-01-027909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凉城县鸿茅镇井沟村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建筑面积 4600 平方你，其中恒温库面积 4000 平方米，停车场 400 平方米，办公室面积 200 平方米。

四、投资情况：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资金来源拟申请

县级自筹及上级配套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0年4月1日—2020年11月30日。

特此批复。

凉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9日